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立琦

電話：02-27208889轉6354

電子信箱：p7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43056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延長收件期間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9338號函及本局113年12月30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122810號函續辦。
- 二、國教署原訂教案徵選收件日期自114年3月14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止，為鼓勵各校教師參加徵選，將延長收件日期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止。請教師依計畫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指定網址（<https://forms.gle/Uoj2S6itFQtQZrJb7>），並將紙本寄送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大樓10樓公領系轉型正義計畫收」。
- 三、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計畫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小姐，聯絡電話（02）7749-

和平高中 1140423



\*NBAA1146004477\*

187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2025/04/23  
交換章

裝

28

訂

線